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402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胡泉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泉妹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木瓜壹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作為證據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胡泉妹犯本案竊盜罪之原因、目的、手段，竊得木瓜1顆，被告之行為對告訴人蔡胡愛妹之財產及社會治安已生危害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、願意賠償新臺幣300元予告訴人（但告訴人於偵查中未表示意見，見偵卷第19頁反面）之態度；並考量被告年事已高，前無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素行尚稱良好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平時係撿拾資源回收為生之生活狀況，及告訴人之意見（告訴人於偵查中表示其相當用心種植遭竊之木瓜等語，見偵卷第19頁反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等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業如前述，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，

01 當能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
02 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
03 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4 四、被告竊得木瓜1顆，為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未扣案，
0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於主文第2項
06 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7 其價額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9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菡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20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21 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葉靜瑜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-附件

0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2年度偵字第658號

03 被 告 胡泉妹 女 7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
05 00號5樓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胡泉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16時4
11 0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蔡胡愛妹
12 栽種在盆內之木瓜1顆得手，隨後即食用殆盡。嗣蔡胡愛妹
13 發現木瓜遭竊報警後，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。

14 二、案經蔡胡愛妹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胡泉妹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供承
17 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胡愛妹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
18 片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被告所駕駛之資源回收腳踏
19 車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
20 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胡泉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
22 被告犯罪所得木瓜一顆價值低微，欠缺刑法沒收之重要性，
23 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28 檢 察 官 馮美珊